

泉州市长兴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0日，泉州市长兴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长兴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长兴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土地面积，占地面积9438.9m²，厂房总建筑面积为6271.42m²项目改建后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生产，设计生产规模年产水性涂料5000t，实际生产规模年产水性涂料5000t。

现有职工30人，全部不住厂，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夜间不生产。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治理工程、公用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由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泉州市长兴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28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惠环评[2023]表66号。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投入生产。

2024年4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2.4%。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泉州市长兴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包括，包括本项目所建成的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治理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工艺、地点、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进行处理后，进入综合排放口排放。项目生活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排放口与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投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8m 高排气筒(P1#)排放。调色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8 高排气筒(P2#、P3#)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造粒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弃原料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有用途。废包装袋、污泥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站。污泥委托惠安兴港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转运至泉惠石化工业区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混凝沉淀法”对主要污染物两日去除率分别为：COD:55.6%~73.2%，BOD₅:75.7%~84.7%，氨氮：58.3%~65.2%，悬浮物：77.8%~80.3%总氮：48.8%~51.8%，总磷：88.7%~91.5%。

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对颗粒物两日去除率为 89.3%~90%。“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对非甲烷总烃两日去除率为

74.2%~74.7%。“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对非甲烷总烃两日去除率为72.5%~71.8%。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的水质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同时满足泉惠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废气

投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8m高排气筒（P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GB37824-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调色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8高排气筒（P2#、P3#）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7824-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2-2018）。

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2-2018）表3标准。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2-2018）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通过减震垫降噪及围墙衰减后向外界排放。经现场监测，厂界4个点位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弃原料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有用途。

废包装袋、污泥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站。污泥委托惠安兴港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转运至泉惠石化工业区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另附。

泉州市长兴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